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0303214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擬具「○○計畫」,於民國(下同)110年11月2日向原處分機關申 請創業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等規定完成初 審意見後,將該案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 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4 日第 109 次會議審議,經審議委員會依臺北市產業發 展獎勵補助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之事項進行綜合審查判斷,審查結果鑑於 (一)主打可以運動的日常旗袍,推廣旗袍文化之理念雖佳,惟計畫描述 與日常生活之情境仍遠。(二)計畫書描述偏屬路跑專案的操作,但對於 公司的長遠發展著墨較少,創業的內容規劃相對缺乏完整性。(三)多數 內容委外,本計畫宜先釐清創業重點在品牌建構、社群平臺、行銷通路或 產品開發,加強說明旗袍文化的推廣方式以及長期營運之策略作法,並呈 現因經費挹注所能產生的具體效益,以利計畫聚焦執行。(四)查核項目 A、B、C 偏屬執行流程上的記錄,應提出關鍵績效指標與具體效益;決議 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據以 111 年 2 月 17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03032145 號 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原處分於111年2月2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111 年 3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辩。

理由

一、按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2 規定:「為促進創業投資,投資人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第 22 條規定:「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申請案,應設審議委員會為之,其設置要

點,由市政府定之。」第23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 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產業發 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 業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及補助,其每年度 受理申請期間及獎勵補助之經費額度,由產業局公告之。」第5條之2 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創業補助者,應檢具下列 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第7條規定:「產業局應於三十日 內就申請案件作成初審意見,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 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但申請案件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 日。申請案件有前條所定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起 算。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准通知函。」第8條第5 項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創業補助案件,委員會 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一 申請人之創新能力。二 創業計畫之 創新性、創意性或加值潛力。三 創業計畫之可行性。四 創業計畫 之預期效益。五 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第12條規定:「本 辦法所訂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30 日府產業工字第 10430903200 號公告,特設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第 2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具有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前項委員任期得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兼)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 4點規定:「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

- 議。為審議申請案之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政府機關 等相關人員先行提供書面意見或列席諮詢。」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計畫之描述已經相當貼合目前旗袍文化進入一般人日常生活之態勢;旗袍路跑並非一時的專案,而是訴願人未來長遠發展的開端與成長利器;系爭計畫銷售目標 1000 件,不到 3 個月即銷售 1/3 的旗袍,因此創業構想具備可行性、完整性與市場考驗性;系爭計畫及後續簡報補充有表明相關作為,如品牌建構、社群平臺、行銷通路、產品開發等;系爭計畫在旗袍文化推廣上,無論線上、線下、廣度、深度,都已耕耘許久並且收穫非常顯著成績;系爭計畫經費的挹注,即是為了能夠生產出符合消費者期待的優良旗袍;請重新檢視此案,予以通過補助。
- 三、查訴願人以「○○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創業補助,經審議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4 日第 109 次會議決議,審認該計畫鑑於如事實欄所述之主 打可以運動的日常旗袍,推廣旗袍文化之理念雖佳,惟計畫描述與日 常生活之情境仍遠等事由,決議不予補助;有上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 錄及簽到資料等影本附券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創業構想具備可行性、完整性與市場考驗性,計畫及後續簡報補充有表明品牌建構、社群平臺、行銷通路、產品開發等相關作為,在旗袍文化推廣上,無論線上、線下、廣度、深度,收穫非常顯著成績云云。經查:
- (一)按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此觀諸臺北市產業發展與勵補助案件之審核,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具有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由於上開審議委員會係選任嫻熟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專業審查,並就申請創業補助案件申請人之創新能力、創業計畫之創新性、創意性或加值潛力、可行性、預期效益及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等事項進行審查,綜合考量是否予以補助及其額度;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

則外,對此專家審查之判斷(審查),原則上應予以尊重。

- (二)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等規定作成初審 意見,提送審議委員會組成之分組審查會審查,該分組審查有產品 設計、時尚服裝創意設計、國際時尚產銷實務、服飾產業、網頁設 計等專業之外聘委員及專家出席,並通知訴願人派員於110年12月3 0 日到場進行簡報陳述意見後,據以作成審查意見,提交審議委員 會 111 年 1 月 24 日第 109 次會議審議。經審議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出席 (全體委員 25 名,實到 17 名),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8條第5項規定之事項進行綜合審查判斷,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 同意,作成決議,審認訴願人所提計書鑑於(一)主打可以運動的 日常旗袍,推廣旗袍文化之理念雖佳,惟計畫描述與日常生活之情 境仍遠。(二)計畫書描述偏屬路跑專案的操作,但對於公司的長 遠發展著墨較少,創業的內容規劃相對缺乏完整性。(三)多數內 容委外,本計畫宜先釐清創業重點在品牌建構、社群平臺、行銷通 路或產品開發,加強說明旗袍文化的推廣方式以及長期營運之策略 作法,並呈現因經費挹注所能產生的具體效益,以利計畫聚焦執行 。(四)查核項目 A、B、C 偏屬執行流程上的記錄,應提出關鍵績 效指標與具體效益;決議不予補助。復查本案審查程序符合前開臺 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及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 會作業要點之規定,又查無認定事實錯誤、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 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之情事;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 願人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 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另訴願人所詢是否有其他相關補助專案可提供其了解參考等部分,業 經本府以111年3月22日府訴二字第1116082133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 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貞 張 慕 貞 張 幕 貴 五 委員 王 秦 要員 王 曼 季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 1號)